

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及流程

◎新學期開始了，可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補助費，請各位老師記得繳費完要留存繳費收據，請於 111/9/23 前 **連同申請表** 繳交人事室(國中小學生無須繳驗收據(如為第 1 次申請，則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)，高中職以上者須繳驗收據，如影本應由申請人書名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)。

◎就讀高中職之子女，如有申請就讀學校之免學費補助，請勿申請子女教育補助

◎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請協調僅能由 1 人申請。

登入差勤系統後，點選「差勤系統」→「各項費用申請」→「子女教育補助申請」→「我要申請」，進行填寫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YCG Cloud HR System interface.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is tycg.cloudhr.tw/TY_SCHOOL/index.aspx.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**立學校教育單位** (MS_TYC_AP02).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**差勤系統** (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number 1), **各項費用申請** (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number 2), and **子女教育補助申請** (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number 3). The **我要申請**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number 4. Below the navigation menu, there is a section for **子女教育補助申請** with a status indicator **您的身份(導師)符合申請資格(系統檢查)** and a **我要申請** button.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**單位**, **職稱**, **姓名**, **申請日期**, **申請學年期**, **子女人數**, **申請補助金額**, **應領金額**, **預借現金**, **應退還金額**, **核銷狀態**, **核銷日期**, **列印**, **修改**, **複製**, and **刪除** is shown, with the text **目前無資料** (No data currently).

註：

1. 本申請以年度計算：曆年制的起算年月為當年1月至當年12月31日；學年制的起算年月為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紅框欄位，務必填寫，填寫完畢後，按「送出申請」

差勤系統 / 各項費用申請 /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申請人姓名: [姓名] 申請日期: 110-09-03
 身分證字號: [字號] 申請學年度: 110 年 第 1 學期

配偶是否同為軍公教: 是 否

配偶姓名: [姓名] 配偶之服務機關: [機關]

子女資料	序號	身分證	姓名	就讀年制	就讀學校	年級	證明文件	補助金額	預借金額	刪除
加入子女資料	1	F23	小孩1	國小(公立)	不知時	1	戶口名簿影	500	0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除"/>

申請補助金額: 500
 代扣所得稅率: 5%
 代扣所得稅額: 0

附件證明: [無] 上傳檔案: [無]

切結書

生費補助的部分切結文字如下:除本人外,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,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,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,如有虛偽欺騙情事,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,並依法究罰,以上所具切結書實。
 是 否

註:
 □ 申請補助金額大於(含)84501元,應扣繳5.00%所得稅額。
 □ 於本單位第1次申請者,併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如有 2 名以上子女，請按綠色框「加入子女資料」，即可新增欄位，填寫完畢後，按「送出申請」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申請人姓名: [姓名] 申請日期: 110-09-03
 身分證字號: [字號] 申請學年度: 110 年 第 1 學期

配偶是否同為軍公教: 是 否

配偶姓名: [姓名] 配偶之服務機關: [機關]

子女資料	序號	身分證	姓名	就讀年制	就讀學校	年級	證明文件	補助金額	預借金額	刪除
加入子女資料	1	F23	小孩1	國小(公立)	不知時	1	戶口名簿影	500	0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除"/>
加入子女資料	2	F22	小孩2	大學及獨立學院(公立)	退考名	1	收據影本	13600	0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除"/>

申請補助金額: 14100
 代扣所得稅率: 5%
 代扣所得稅額: 0

附件證明: [無] 上傳檔案: [無]

切結書

生費補助的部分切結文字如下:除本人外,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,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,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,如有虛偽欺騙情事,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,並依法究罰,以上所具切結書實。
 是 否

註:
 □ 申請補助金額大於(含)84501元,應扣繳5.00%所得稅額。
 □ 於本單位第1次申請者,併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切勿出現空白欄位，如下圖。如出現，請按「刪除」，方可「送出申請」，否則會一直出現錯誤訊息

差勤系統 / 各項費用申請 /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申請人姓名: [姓名] 申請日期: 110-09-03
 身分證字號: [字號] 申請學年度: 110 年 第 1 學期

配偶是否同為軍公教: 是 否

配偶姓名: [姓名] 配偶之服務機關: [機關]

子女資料	序號	身分證	姓名	就讀年制	就讀學校	年級	證明文件	補助金額	預借金額	刪除
加入子女資料	1	F2	小孩1	國小(公立)	不知時	1	戶口名簿影	500	0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除"/>
加入子女資料	2							0	0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除"/>

申請補助金額: 500
 代扣所得稅率: 5%
 代扣所得稅額: 0

附件證明: [無] 上傳檔案: [無]

切結書

生費補助的部分切結文字如下:除本人外,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,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,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,如有虛偽欺騙情事,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,並依法究罰,以上所具切結書實。
 是 否

註:
 □ 申請補助金額大於(含)84501元,應扣繳5.00%所得稅額。
 □ 於本單位第1次申請者,併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送出申請後，再點選一次上方「子女教育補助申請」，即會出現方才送出的申請單，請按「列印」



***** 要列印出來，要印出來會計主任才看得到，才會領到錢錢喔。**

所以，請於文件內 3 處簽名後，連同附件(如收據影本等)，一併繳交至人事室即可

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單位	職稱	姓名		
	國民小學務處	教師		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金額
小孩1	不知明	國小(公私立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償繳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500
小孩2	張有名	大學及獨立學院(公立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小無償繳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13600
總計(A)	14100	代扣所得稅(B)	0	實發金額(A)-(B)	14100
配偶姓名	路人甲	配偶之職務機關	路邊攤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壹萬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					
此據 中華民國 一一零					
領領人 [Redacted] 簽名或蓋私章) 簽名 1					
切 結 事 項 1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簽協議由一方申請，未重複領取。 2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本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中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3. 於本校初次申請時，請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4.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學生，或已獲選公教遺族獎學金應得條件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條件，或已取得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，及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之數額。 5. 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，其中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如有轉學、轉高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讀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，又畢業後再考入同一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補助。 6.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已按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 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報冒領、濫領、重領情事者，本人願受法律之處分，並退還已領之補助費。					
簽章： 申請人： [Redacted] 簽名 簽名 3 人事室： 校長： 簽名 2					